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

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控制、重大投资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已按照《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

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

(3)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人力资源

公司对员工的录用、行为规范、奖惩办法、考勤管理、安全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制订并严格落实了《招聘入职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考勤休假外出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了工资的审批权限、评定办法、发放流程、工资结构等方面，有效地调动了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细分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任职资格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各级员工的胜任能力，充分保证员工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二) 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运营管理全过程的各个具体业务环节，确保各业务事项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效益。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计划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建立采购计划控制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和付款结算控制流程等，并合理设置采购、供应商管理与付款管理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

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建立了销售合同申请、审核、授权管理、履行、变更和解除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流程，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

5、存货管理

公司合理设置财务部门、采购部门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存货的计价和盘点、出入库管理流程以及存货保管原则等。

6、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7、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8、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公司合同签订、合同保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处理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同审批、合同履行、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在执行制度过程中，通过落实制度的具体内容严控法律风险。

9、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从治理结构、经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信息报告、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方面明确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10、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11、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需坚持审慎原则，投资前期需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和分析，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外投资。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秉承“环境效益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市政垃圾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与餐厨垃圾处置再利用）、工业废物处置服务、环卫一体化、开挖综合服务 etc 公共性、环保性业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觉承担建设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城更美的宜居东莞的神圣使命，助推东莞补齐环境治理“短板”、引领环保行业健康发展，多角度为政府和群众解决环境污染、城市发展遗留工业垃圾无处安置等“老大难”问题，提升城市品质，发挥国企应有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精准传递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

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各种交易必须做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相互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复核机制，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

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六）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评估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本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和纪检审计部实施，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公司设立纪检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四、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会还成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能够按本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本公司董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包括：本公司对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实现了财务共享，从

而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在内控运行的过程中，本公司在企业组织架构、报告路径及其适当的权力与责任的分配上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的实施，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